

中国质量认证中心

关于上报 GB19510.1 等 新版标准检测能力确认材料的通知

各相关指定实验室：

GB19510.1-2009《灯的控制装置 第 1 部分：一般要求和安全要求》、GB19510.4-2009《灯的控制装置 第 4 部分：荧光灯用交流电子镇流器的特殊要求》、GB19510.9-2009《灯的控制装置第 9 部分：荧光灯用镇流器的特殊要求》和 GB19510.10-2009《灯的控制装置第 10 部分：放电灯（荧光灯除外）用镇流器的特殊要求》（以下简称新版标准）已发布，并将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实施。国家认监委 2010 年第 34 号公告《关于镇流器产品强制性认证执行 GB19510.1 等新版标准有关要求公告》要求各相关指定实验室应在 2010 年 12 月 1 日前向认监委认证监管部上报具备新版标准检测能力的情况，以及获得实验室资质认定和认可的情况。

按照 CQC 有关程序文件要求，各相关指定实验室应将上报认监委材料同样提交 CQC 进行备案，对于新版标准检测能力情况未进行说明的指定实验室，CQC 将暂停其该标准的检测项目授权。

相关实验室编号：（见下页）

C-002, 005, 006, 012, 013, 021, 024, 028, 029, 092 等。

联 系 人: 王 铮

联系电话: 010-83886175

传 真: 010-83886179

